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私立樹人家商獎學金補充規定

114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北六區社區國中之育林國中、柑園國中、三多國中、桃子腳國中、樹林高中附設國中、板橋國中、重慶國中、江翠國中、中山國中、新埔國中、溪崑國中、大觀國中、忠孝國中、國立華僑中學附設國中、私立光仁高中附設國中、海山高中附設國中、光復高中附設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附設國中、明德高中附設國中、北大高中附設國中部之 25 所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1.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科排名百分比擇優發給獎學金，其中若最低錄取之科百分比相同，以國文為優先比序，若同分則以英文進行比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前百分之三十及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休學及轉學者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遞補學生若同分，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同年級同類科(組)百分比順序，擇優發給獎學金。其中若最低錄取之科百分比相同，以國文為優先比序，若同分則以英文進行比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肆、獎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伍、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陸、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本學期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網站供查詢。

柒、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捌、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